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

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现将议案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回购授权的基本方案

（一）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二）回购股份场所：香港联交所；

（三）回购数量：授权董事会于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H股股份。

（四）回购价格：每次实际回购价格均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不得较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高出5%或以上。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并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H股股份的用途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及/或持作库存股份，并根据适用规定处理相关库存股份（包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具体事项

为使公司在合适情况下灵活回购H股股份，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情况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授权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以下事项：

（一）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回购H股股份，以及回购的具体时间、时机、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方式等具体安排；

（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价格、拟回购的H股数量及所回购H股的用途等；

（三）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一切审批、备案、登记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及协议；

（四）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

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五）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决定所回购H股股份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予以注销及/或持作库存股份，并办理与股份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将回购股份持作库存股份的程序，或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六）在回购限额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H股回购方案（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上文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相关且为实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八）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外，将上述授权项下的权力转授权予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以签署及处理与回购H股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项。

三、授权期限

回购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发生之日止：

（一）公司下届股东会（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二）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赋予的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